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處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10065廣州街2號

聯絡人：黃淑端

聯絡電話：(02)23803696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處會字第09700040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0004051A00_ATTCH1.pdf、0004051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審計機關93~96年度查核各機關單位經營未入帳金融機關帳戶情形彙整表一市(縣)及鄉鎮市部分各乙份，請按說明二、三切實依規定全面檢討妥處，並督導所轄鄉鎮市公所依照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審計部97年6月9日台審部覆字第0970000497號函(附原函影本乙份)辦理。
- 二、本案審計機關查核市(縣)及鄉鎮市機關核有經營款項未入帳之情形，查本處曾於91年12月30日以處會字第091008743號函定義「帳外帳」為：「係指各機關經營款項未由會計單位依會計法等規定登帳並編製會計報告表達，且由機關內個人握存或存放於非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者」，並經多次函請各縣市政府應就審計機關清查發現及尚未發現之帳外帳款項，詳予清查，依規定妥處。復於92年8月間再次函請對經營之款項應切實依會計法、國庫法等規定存管，及於相關會計帳表妥適表達，不得再有未經核准或以其他名義自行開立帳戶存管，而衍生帳外帳之情事，同時請各機關加強內部控管機制及要求內部審核人員切實負責檢查審核，以防杜再發生帳外帳之情形在案。
- 三、茲依審計部彙整各地方審計機關93至96年度查核發現之帳外帳，總計高達409個機關單位，867個帳戶，查核日餘額

臺北市政府 097.08.01



13億餘元，顯示部分機關仍未切實依本處前述各函規定辦理。為避免類此帳外帳之欠妥情形一再發生，嗣後各機關對於經管之款項，無論其來源係公款或私人款項，均應依規定存管並予以記錄及於會計報告內表達。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

08701708
32.15.42



裝

訂

線